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韶曲府〔2021〕30号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理位置和范围

白土镇下乡村委上胡村小组，白土镇下乡村委下胡村小组，白土镇下乡村委新厅村小组，白土镇下乡村委大门村小组，白土镇下乡村委牌坊村小组，白土镇下乡村委会，范围详见附图。

二、拟征土地用途

韶关港白土港区疏港公路建设项目用地。

三、拟征土地面积

本次拟征土地总面积约 22.13 亩（最终拟征土地面积以现场调查结果为准）。

四、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按《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1〕15号）的标准执行。

(二)对被征地农民采取支付安置补助费、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安置和按照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地范围内抢种的农作物和抢建的附着物（包括通讯、供电设施、水利工程设施以及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征收土地、拆迁的具体工作由白土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各权益人届时到现场指界和配合征地工作人员进行登记，并请互相转告。

七、各有关单位(个人)应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做好土地征收工作。对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土地征收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处理，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6日